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天津大地世茂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津武审环表[2017]238号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大地世茂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5000吨金属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地毯产业园兴广路东侧2号,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主要用于隔声降噪措施、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理以及废气治理措施等。项目预计2017年12月竣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

2、各车间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各自生产车间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4根排气筒(P1、P2、P5、P7)排放;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3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分别经引风机引至旋风+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3根15m高排气筒(P3、P4、P6)排放;未被收集的抛丸粉尘无组织排放。

3、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收集的粉尘、废焊丝焊条、不合格品等收集后外售。

4、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5、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单位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及修改单 HJ2025-2012

